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  
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者，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五)起 111 年 4 月 8 日(五)止 (限時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	1. 請將相關報考資格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法規請詳見簡章第 頁。
網路報名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0:00 起 111 年 5 月 18 日(三)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 )點選網路登入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完成繳費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0:00 起 111 年 5 月 18 日(三)17:00 止	繳費收據需上傳至繳費系統。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0:00 起 111 年 5 月 18 日(三)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 )點選報名附件上傳，期限內未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報考資格審核公告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5 月 25 日(三)10:00 起 111 年 5 月 28 日(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步驟如下：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
筆試	111 年 5 月 28 日(六)	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10:00 網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平面圖」、「面試時程及地點」，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面試	111 年 5 月 28 日(六)	
總成績公告	111 年 6 月 9 日(四) 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總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13 日(一)前 (以郵戳為憑)	需複查者請詳閱附表六。
榜單公告	111 年 6 月 23 日(四) 10:00	網頁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6 月 23 日(四)	以 <b>限時專送</b> 寄送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1 年 6 月 27 日(一)~ 111 年 7 月 5 日(二)	請洽錄取系所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7 月 6 日(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請洽錄取系所之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產業碩士專班(秋) → 網路登錄報名 → 繳費 →

學歷(力)證明、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不須郵寄)** →

推薦函**上傳**至系統(彌封者請**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完成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查詢。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專班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提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專班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中,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畢業學校**;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專班別一律不得要求撤銷、修正或變更;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 cb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39)。

##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及查詢專區一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下載。
2. 以 ATM 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繳費成功約 6 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書面資料(必繳)
- 繳費收據(必繳)
- 推薦函(依系所規定)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在職證明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詳簡章 P.6。
2.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將所有項目合併一份檔案,以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每項資料大小分別以 5MB 為上限。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5.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上傳不成功或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6. 若同時報名多個專班,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 郵寄推薦函

1. 依推薦人要求以郵寄方式繳交,未要求者請考生併報名附件上傳
2. 寄送方式及規定詳見簡章 P。

## 報名完成

再次檢查:

★ 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繳費?

★ 學歷(力)證明、書審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a.nkust.edu.tw>。(產業碩士專班(秋)→網路登錄報名)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11年4月20日10:00起至111年5月18日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3.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專班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個專班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等。(※考生不限報考單一專班，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五)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專班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

(六)請於111年5月18日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 1.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 3.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七)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八)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重要提醒：**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報考之專班別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E-mail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三)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秋)➡【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專班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  
**※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秋)➡【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專班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專班，避免 A 專班資料上傳至 B 專班。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報名繳費方式注意事項

- 一、繳費期限：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三)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三)17:00 前，完成繳費，考生逾期或帳號輸入、填寫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責任由考生自負，其資格以不符合處理，不得異議。
- 二、報名費用：考生每報名一個專班新台幣 2,000 元整。有關於減免優待如：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8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若同時報名二個(含)以上專班，請持二個(含)以上專班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
- 三、取得繳費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秋\)](#)▶【[列印相關報表](#)】▶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專班別/選擇繳費單](#)，畫面即會出現繳費單，每一筆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妥善保管，並於繳費時小心輸入或填寫。
- 四、報名繳費方式請擇一，如下：
  - (一)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持卡人)，程序如下：  
1.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2.輸入卡片密碼→3.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4.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5.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6.啟動轉帳交易→7.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 (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登入網路銀行/網路 ATM 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持卡人)，程序如下：  
1.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2.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3.輸入卡片密碼→4.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5.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6.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7.啟動轉帳交易→8.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
  - (三)臨櫃繳交報名費(限各地臺灣企銀分行)：  
1.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2.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服務據點請自行至臺灣企銀網頁查詢)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3.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 五、報名費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請務必再次檢查交易明細內容，確認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假如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亦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畫面若顯示「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不影響繳費作業，請繼續完成轉帳。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臺灣企銀臨櫃繳費方式繳費，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請考生再次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有無錯誤，並請耐心等待切勿重複繳費；如有重複繳交報名費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辦理退費。
  - (三)考生可自行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春\)](#)▶【[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 (四)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重要提醒：請考生將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 目錄

壹、招生目的 .....	1
貳、專班經費與學雜費 .....	1
參、修業規定 .....	1
肆、報考資格 .....	1
伍、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	3
陸、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5
柒、考試 .....	8
捌、分發合辦企業說明 .....	9
玖、成績核計 .....	9
拾、總成績通知及公告 .....	9
拾壹、總成績複查 .....	9
拾貳、錄取規定及錄取通知 .....	10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	10
拾肆、注意事項 .....	11
拾伍、附註 .....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3
附錄二：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15
附錄三：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8
附錄五：「111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	19
附錄六：「111 年度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	21
附錄七：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	23
附表一：基本資料表 .....	26
附表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	27
附表三：自傳 .....	28
附表四：學習及研究計畫 .....	29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30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	31
附表七：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	32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	33
附表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34
附表十：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5
附表十一：視訊面試申請書 .....	36

## 壹、招生目的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以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 貳、專班經費與學雜費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名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專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參、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學生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可畢業。
-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需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肆、報考資格

類別	說明
一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取得前述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凡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li><li>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十)至報名系統。</li><li>3.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辦理之專班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li></ol>

類別	說明
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規定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者，請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五）止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九)，且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以國內郵戳為憑，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網路公告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u>同等學力(七)</u>」組。</p> <p>※送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p> <p>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受理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之申請資格條件及須繳交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li> <li>(二)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在職服務證明書)</li> <li>(三)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li> <li>(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li> <li>(五)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li> <li>(六)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li> <li>(七)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li> </ul>

## 伍、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

院系所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班別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名額	12名
合辦企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2名)
考試方式	1、筆試科目【佔20%】：化工原理 2、書面資料審查【佔40%】 3、面試【佔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專班特色	本專班以本校工學院的整個教學研究平台作為基礎，招收具有化學工程、材料工程或工程管理相關背景的學生，配合合辦企業的需求，規劃適當的課程、提供研發設備及擬定論文題目，施以二年的碩士養成教育，培育具備化工材料整合性知識的碩士研發人才。
諮詢服務	高立衡老師(07)381-4526 轉 15141 biny@nkust.edu.tw 許依婷助理(07)381-4526 轉 15103 yiting@nkust.edu.tw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學分(內含畢業論文6學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業期間內，學生個人應負擔修習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所需之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相關費用。</li> <li>2、若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如經甄選錄取後，得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於合辦企業服研發替代期間，得採計為履約服務年資。</li> <li>3、就學後如不按本校規定課程修課，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li> <li>4、就學後如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li> <li>5、如屬非自願性因素經同意辦理休學者，合辦企業暫時停止提供補助款。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以轉修正規生課程為原則，合辦企業恢復提供補助款，唯在專班計畫年限內。如無合辦企業補助款者，學生須自行繳納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li> <li>6、畢業後應自願至合辦企業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待遇比照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合辦企業1.5倍之補助費用；或者，雖至該公司服務但未滿二年即離職，應賠償該公司已補助費用1.5倍的違約金比例折算給付。</li> <li>7、未能於合辦企業規定修業期間內修畢課程者，所餘修業期間之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辦企業均不予補助，須自行全額負擔。</li> <li>8、企業承諾錄用本專班70%以上之畢業生，不錄用之30%學生不得有異議，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li> <li>9、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10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u>停辦招考</u>；考生所繳之資料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報名費則依考生所列金融帳戶退還。</li> <li>10、本專班報到人數不滿10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該專班得停止開班；停開之專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li> <li>1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li> <li>1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li> <li>13、其餘相關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請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五「111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li> </ol>

院系所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班 別	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
名 額	15 名
合辦企業	皇辰有限公司(4名)、先豪科技有限公司(4名)、 自如行自動化有限公司(4名)、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3名)、
特殊報考資格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入學後輔導機制：指導教授加強對研究生相關論文計畫、撰寫之指導，以及加強提供其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
考試方式佔比	1、筆試科目【佔 20%】：商業與經貿時事分析。 2、書面資料審查【佔 40%】。 3、面試【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面試
專班特色	本專班以本校管理學院的整個教學研究平台作為基礎，招收具有國際企業、企業管理或工程管理相關背景的學生，配合合辦企業的需求，規劃適當的課程、提供研發設備及擬定論文題目，施以二年的碩士養成教育，培育具備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整合性知識的碩士研發人才。
諮詢服務	李仁耀老師(07)381-4526 轉 16150 itjyee@nkust.edu.tw 陳怡蓁助理(07)381-4526 轉 16111/16156 chenchen@nkust.edu.tw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內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業期間內，學生個人應負擔修習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所需之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相關費用。</li> <li>2、若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如經甄選錄取後，得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於合辦企業服研發替代期間，得採計為履約服務年資。</li> <li>3、就學後如不按本校規定課程修課，而被取消修業資格者、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li> <li>4、就學後如自願性休學或遭退學者，合辦企業即停止提供補助，並須賠償合辦企業已補助費用的違約金。</li> <li>5、如屬非自願性因素經同意辦理休學者，合辦企業暫時停止提供補助款。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以轉修正規生課程為原則，合辦企業恢復提供補助款，唯在專班計畫年限內。如無合辦企業補助款者，學生須自行繳納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li> <li>6、畢業後應自願至合辦企業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待遇比照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畢業後拒絕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合辦企業 1.5 倍之補助費用；或者，雖至該公司服務但未滿二年即離職，應賠償該公司已補助費用 1.5 倍的違約金比例折算給付。</li> <li>7、未能於合辦企業規定修業期間內修畢課程者，所餘修業期間之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合辦企業均不予補助，須自行全額負擔。</li> <li>8、企業承諾錄用本專班 70% 以上之畢業生，不錄用之 30% 學生不得有異議，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li> <li>9、本專班若<b>報名人數未滿 7 人</b>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停辦招考；考生所繳之資料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報名費則依考生所列金融帳戶退還。</li> <li>10、本專班<b>報到人數不滿 7 人</b>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該專班得停止開班；停開之專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li> <li>1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管理碩士」學位。</li> <li>12、其餘相關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規定請詳見本招生簡章附錄六「111 年度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li> </ol>

## 陸、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系統上傳報名附件。
- 二、報名期間：111年4月20日(三)10:00至111年5月18日(三)17:00止。
-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III頁。
- 四、報名程序

### (一)網路登錄報名：

- 1.網路報名時間：111年4月20日(三)10:00起至111年5月18日(三)17:00止，逾時概不受理。
-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之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秋)**→網路登錄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附件上傳→完成報名。
- 3.考生報名資格請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 4.考生不限報考單一專班，如欲報考二個專班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5.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系所專班別。
- 6.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E-mail至招生組公務信箱 [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招生組收到來信後將協助錯誤資料修正事宜。

###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一專班報名費為新台幣2,000元整。
- 2.繳費日期：111年4月20日(三)起至111年5月18日(三)17:00止。
- 3.繳費方式：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秋)**→**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111年5月18日(含)前**完成繳費，繳費收據以報名附件上傳：
  - (1)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至各地臺灣企銀繳款。
- 4.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0697號函之規定，提供111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限在有效期限111年12月31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則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應繳新台幣800元)，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報名附件上傳：

1.截止日期：111年5月18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2.上傳方式：詳閱簡章第V頁

※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111年5月18日(三)前上傳報名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應繳文件：

(1)繳費收據。

(2)資格文件—

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格式將所有項目合併一份檔案，以PDF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A.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B.自傳(附表三)。

C.學習及研究計畫(附表四)。

D.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

E.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職業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F.推薦函：請考生自行斟酌以報名系統上傳或彌封郵寄等方式提交。

如推薦人要求推薦函以彌封方式提交，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另下載本校設定之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系統內之「列印相關報表」→「報名信封封面」)，並自備A4以上尺寸之信封袋，將下載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再置入密封之推薦函，至遲於111年5月18日(含)前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以郵戳為憑。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不予計入。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111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4.注意事項

(1)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

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 (2) 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3) 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限上傳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4) 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 五、考生報名資格審查

- (一) 考生報名資格資料經檢覈不齊全者，將以電話聯繫補正，不另寄發補正通知，請接獲通知後盡速補正。無法如期補正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 (二)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日間部 → 研究所 → 產業碩士專班(秋)，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本考試採報到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 6 頁之報名應繳文件說明)外。惟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六、列印准考证

- (一) 考生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111 年 5 月 28 日(六)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nkust.edu.tw>)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证，作業途徑：招生資訊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產業碩士專班(秋) → 列印相關報表 → 列印准考证。
- (二) 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证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者，應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下午五時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洽詢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1139。
- (三) 考生應攜帶准考证及有效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未帶證件致延誤進場時間，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處理，予以扣分。

####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退費規定：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

3.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

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二)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柒、考試

### 一、筆試

#### (一)筆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日期	班 別	筆試時間		筆試地點
		預備鈴	8：50～	
		8：40	10：20	
筆試科目				
111年5月 28日(六)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化工原理		本校建工校 區育賢樓
	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	商業與經貿時事分析		
備註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二)試場位置預計於111年5月25日(三)在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公布，請考生事先查看。

### 二、面試

#### (一)日期及時間：

1.日期：111年5月28日(六)

2.時間：

班別	報到時間	查詢網頁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10：30起	<a href="http://www.che.nkust.edu.tw/">http://www.che.nkust.edu.tw/</a>
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	10：30起	<a href="https://itrade.nkust.edu.tw/">https://itrade.nkust.edu.tw/</a>
備註	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二)詳細面試時程、地點預計於111年5月25日(三)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四)請考生務必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缺考，面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五)面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個別通知。

### 三、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一)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需居家隔離、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因海外就學、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所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十一)，各系所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聯繫，惟由各系所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二)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各系所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 捌、分發合辦企業說明

- 一、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考生辦理面試報到時，須領取「合辦企業分發意願調查表」，寫下個人至合辦企業服務之意願排序(無意願服務之企業則不填入)，於面試現場作業結束或指定時間前繳回專班辦理系所。
- 二、錄取生分發合辦企業由專班辦理系所依據各項成績、廠商意願及考生分發意願辦理，分發結果併於正備取榜單公告。
- 三、繳交上揭「合辦企業分發意願調查表」之考生應接受分發結果，不得要求改分。

#### 玖、成績核計

- 一、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項原始滿分均為一百分，**三項有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分別乘以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各專班同分參酌順序，依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 拾、總成績通知及公告

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查詢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產業碩士專班(秋)→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 拾壹、總成績複查

- 一、本校閱卷作業採固定時間、地點方式，且有專人即時檢核成績計算，過程嚴謹。
- 二、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於 111 年 6 月 9 日~111 年 6 月 13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申請。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五、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 拾貳、錄取規定及錄取通知

### 一、錄取規定：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二)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應依捌、分發合辦企業說明(第9頁)規定接受分發之合作企業，始得錄取；未分發成功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

(五)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各專班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均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本校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 二、通知

(一)放榜日期：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http://ada.nkust.edu.tw/>)，同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二)正、備取生郵寄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附表二)。

##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一、本招生報到一律採取上網登錄報到及繳交學歷證件方式辦理，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辦理報到。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及書表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三、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7 日(一)~111 年 7 月 5 日(二)。

(二)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11 年 7 月 6 日 (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遞補日期後，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七)，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六、考生繳交學歷證件等相關報到證件時，須一併繳交個人簽名及蓋章完成之與合辦企業履約協議書(詳附錄五~六)一式三份，逾期未繳交履約協議書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七、逾期未報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已錄取他校產業碩士專班者，若經錄取，須先聲明放棄他校原考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始准予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拾肆、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二、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二)本次招生考試期間，考試校區如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另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人文社會學 院、 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商 業智慧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研 究所／含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四、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五、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六、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七、考生對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 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拾伍、附註

一、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	報名資格不符。
	2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離校年限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5	未依報考專班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6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該科目不予計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如有違反答案卷使用規定者，該科(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	
	4	在答案卷(卡)上指定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或手機入場。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扣分。
報到	1	正、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等報到相關文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 附錄三：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9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節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駕照)及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持有效身分證件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人員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桌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及代碼與試題上考試科目及代碼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放置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兩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三分並收回答案卷。
- 第十五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一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不可抗因素（如天災、地震或重大疫情等），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得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後五日內逕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111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 「111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其對接受公司補助之學生有約束效力，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協議以規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第二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起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若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於校方要求建議之前提下延長修業期間。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總計新臺幣十五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甲方依前項約定需負擔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之相關合約約定直接繳交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二條第 1 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畢業前已經任職於甲方處者，應於畢業後持續在甲方任職，尚未在甲方處任職者，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自乙方畢業後，乙方承諾至少應在甲方處服務滿兩年（承諾服務期間）。

第五條：履約任職分發

1. 甲方有權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乙方專長參酌分配其工作崗位，乙方之任職待遇由甲方按甲方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乙方同意接受分發結果。雙方並了解分派任務聘用乙方應由甲方自行評估實際需求而定，其係甲方權益而非甲方之義務。
2. 乙方若在畢業前即已在甲方處服務，其於履約期間之一切學術行為應遵守與甲方之聘僱合約及甲方【員工就讀碩、博班須知】、工作規則與人事管理規章之相關規範，始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依甲方相關管理規範辦理學歷升級與職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職類轉調、直接轉間接）等事宜。

第六條：合約終止

乙方有以下事由發生時，除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協議外，並得停止補助乙方培訓費用，另乙方應依本協議第七條負擔違約之責：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已實際於甲方處任職，但於畢業前自請離職、績效考核成績有兩次 D 或收到一次甲方之「要求改善通知（Improvement Request，簡稱『IR』）」，且經甲方輔導並提請乙方改善後，仍無法勝任甲方工作、乙方經甲方以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2) 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 1 項規定，但如符合第二條第 2 項但書者，則不在此限；
- (3) 乙方仍任職甲方，但有轉學、休學、退學之事實者；

(4) 乙方違反本協議第八條或違反與甲方聘僱合約之保密條款者；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乙方有第六條任一款情事者，乙方即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補助費用，並應支付相當於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予甲方作為違約金；但若乙方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 1 項規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第六條第 (3) 款情事，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校方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甲方得斟酌其賠償金額。
2. 乙方於畢業後，如有於甲方處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乙方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與所承諾之服務年限間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費用予甲方；並應支付相當於前開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因履行本協議直接或間接所獲知任何與甲方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有關之有形與無形之資料、情報、文件、圖面、流程、成品或半成品之樣品、電腦檔案、專業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類似機密事項、本協議之存在與約定內容、以及工作內容（下稱「機密資料」，無論是否載有「機密」、「密」、「Confidential」、「限閱」或其他同義字者，均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除得依本協議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主張權利外，並得就因此所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2.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屆期或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協議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協議書作成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另份正本由乙方交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留存。

立協議書人：

甲 方：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虔生

統一編號：76027628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經三路 26 號

電 話：07-3617131

乙 方：(錄取報到新生姓名)

錄取報到新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六：「111 年度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 「111 年度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其對接受公司補助之學生有約束效力，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協議以規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第二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若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於校方要求建議之前提下延長修業期間。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甲方依前項約定需負擔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之相關合約約定直接繳交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二條第 1 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畢業前已經任職於甲方處者，應於畢業後持續在甲方任職，尚未在甲方處任職者，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自乙方畢業後，乙方承諾至少應在甲方處服務滿兩年（承諾服務期間）。

第五條：履約任職分發

1. 甲方有權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乙方專長參酌分配其工作崗位，乙方之任職待遇由甲方按甲方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乙方同意接受分發結果。雙方並了解分派任務聘用乙方應由甲方自行評估實際需求而定，其係甲方權益而非甲方之義務。
2. 乙方若在畢業前即已在甲方處服務，其於履約期間之一切學術行為應遵守與甲方之聘僱合約及甲方【員工就讀碩、博班須知】、工作規則與人事管理規章之相關規範，始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依甲方相關管理規範辦理學歷升級與職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職類轉調、直接轉間接）等事宜。

第六條：合約終止

乙方有以下事由發生時，除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協議外，並得停止補助乙方培訓費用，另乙方應依本協議第七條負擔違約之責：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已實際於甲方處任職，但於畢業前自請離職、績效考核成績有兩次 D 或收到一次甲方之「要求改善通知（Improvement Request，簡稱『IR』）」，且經甲方輔導並提請乙方改善後，仍無法勝任甲方工作、乙方經甲方以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2) 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 1 項規定，但如符合第二條第 2 項但書者，則不在此限；
- (3) 乙方仍任職甲方，但有轉學、休學、退學之事實者；

(4) 乙方違反本協議第八條或違反與甲方聘僱合約之保密條款者。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乙方有第六條任一款情事者，乙方即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補助費用，並應支付相當於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予甲方作為違約金；但若乙方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 1 項規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第六條第 (3) 款情事，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校方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甲方得斟酌其賠償金額。
2. 乙方於畢業後，如有於甲方處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乙方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與所承諾之服務年限間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費用予甲方；並應支付相當於前開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因履行本協議直接或間接所獲知任何與甲方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有關之有形與無形之資料、情報、文件、圖面、流程、成品或半成品之樣品、電腦檔案、專業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類似機密事項、本協議之存在與約定內容、以及工作內容（下稱「機密資料」，無論是否載有「機密」、「密」、「Confidential」、「限閱」或其他同義字者，均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除得依本協議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主張權利外，並得就因此所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2.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屆期或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協議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協議書作成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另份正本由乙方交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留存。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錄取報到新生姓名)

錄取報到新生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七：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名稱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2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7602762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3年3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9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9,941,437,64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03,273,070千元		
登記地址	811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26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業務。公司所開發之產品用途在於日常生活的一般家電到航太科業零件之積體電路。運用之廣已成為今日電子產業界一項不或缺的產品。主要產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CC (Bump Chip Carrier)</li> <li>2. 各類型之BGA 積體電路。(uBGA , Flip BGA , Thermal Enhanced BGA , Film BGA)</li> <li>3. 塑膠立體型積體電路。(PDIP)</li> <li>4. 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PLCC)</li> <li>5. 超薄平面型塑膠粒承載器積體電路。(LQFP,TQFP)</li> </ol> <p>小型平面型塑膠晶粒承載器積體電路。(SOP,SOJ)</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日月光目前發展中之薄型 BGA 封裝技術、光電整合系統元件封裝、多層高密度基板、綠色封裝材料等整合技術需求所規劃完整之碩士級先進半導體封裝專業人才訓練課程，與高科大化材系碩士班合作可延續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需求，該系擁有與半導體封裝領域、化學材料設計，以及化工製程專業師資團隊及教學成果，可配合日月光半導體公司，除了支援授課師資指導學生外，亦可結合其相關實驗室技術研發使學生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5,867,521,269	百分比： 5.77 %	
	108年度金額：6,465,561千元	百分比： 6.26 %	
	109年度金額：7,924,994千元	百分比： 6.74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25,063人 其中，博士級116人；碩士級3,216人；其他21,731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28人；碩士級497人；其他408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10人；碩士級200人		

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合計 4 家)

企業名稱	皇辰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657258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7年08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10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20,000,000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仁武區五和里永昌三街56號1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CNC 電腦車床、機械配件製造設計、車床加工。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發製造設計、車床加工是本公司強項，但是對於國際貿易卻是受控於貿易商，希望藉由此班的開授進修，能夠加強貿易能力，增加國外訂單。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投資金額：45萬 百分比：3% 108年度投資金額：54萬 百分比：3% 109年度投資金額：60萬 百分比：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8</u>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8</u> 人		

企業名稱	先豪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261524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9年11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5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1800萬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為隨東路66巷20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車用潤滑油摻配，分裝，銷售。噴霧罐灌裝。芳香劑調配，分裝、銷售。車用化學品研發、製成，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研發，分裝是本公司強項，但是對於國際貿易卻是受控於貿易商，希望藉由此班的開授，能夠自成貿易部門，自行接受國外訂單。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1.500.000 百分比：3% 108年度金額：1.800.000 百分比：3% 109年度金額：2.000.000 百分比：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5</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5</u>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8</u> 人		

企業名稱	自如行自動化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0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54212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6年11月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2000萬
前一年度營業額	3億元		
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鼎昌街101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交通車輛之彈簧相關設備為主(捲簧機、彈簧端面研磨機、自動給線機及週邊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彈簧自動化機器設計裝配、各式自動化機器設計及買賣業務、各式彈簧、五金零件、自動化工程設計及其買賣業務，希望藉由此班的開授進修，能夠加強貿易能力，增加國外訂單。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投資金額：750萬 百分比：3% 108年度投資金額：800萬 百分比：3% 109年度投資金額：900萬 百分比：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其他 <u>1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8</u>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0</u> 人		

企業名稱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7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6458131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1年06月		
登記資本額	30,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00,000,000		
登記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豐登街45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循環經濟處理，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與零售，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批發業及零售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環保工作服務、設備買賣與貿易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希望藉由此班的開授進修，能夠加強貿易能力，增加國外訂單。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7年度金額：25萬 百分比：3% 108年度金額：35萬 百分比：3% 109年度金額：55萬 百分比：3%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4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5</u>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附表一：基本資料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報 考 專 班	產業碩士專班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E-Mail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畢 業 學 校 (專科以上)	學校：	科系：	學位：	
			起 訖 年 月	自 至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或 主 力 產 品	
	任 職 部 門			職 稱	
現 職 年 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註一、考生如尚無工作經驗，僅須填寫畢業學校以上欄位。

註二、本表請據實填寫，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報 考 專 班	產業碩士專班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郵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組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附表三：自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自 傳

報考專班：\_\_\_\_\_ 產業碩士專班

考生姓名：\_\_\_\_\_

-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或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四：學習及研究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報考專班：\_\_\_\_\_ 產業碩士專班

考生姓名：\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產業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產業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b>退費帳號資訊(必填)： 必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b>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前  
先以 E-mail(cboffice01@nkust.edu.tw)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31139)。
- 三、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一)(含)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請沿此線剪下寄送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收		

(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考試複查成績)





附表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11年度秋季班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碩士班之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考生最高學歷		報考專班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受理系所審議 (以下欄位由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			
受理資格 條件認定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審查委員 簽名			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寫本表,且郵寄報考系所規定之「特殊報考資格」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2.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認定收件日期:111年4月1日(五)至111年4月8日(五)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同等學力第6條及第7條資格審查認定】。
- ※送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

申請人: \_\_\_\_\_ (簽名)    1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秋季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 交通資訊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